

债券简称：22 潍滨发

债券代码：184535.SH

债券简称：22 潍滨发展

债券代码：2280369.IB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涉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9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市场公开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全称：2022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22 潍滨发展/22 潍滨发
- （三）债券代码：2280369.IB/184535.SH
- （四）债券余额：2.60 亿元人民币
- （五）票面利率（当期）：6.12%
- （六）债券期限：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七）起息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二、重大事项

- （一）诉讼被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存在 11 笔被执行记录，执行金额合计约 1.78 亿元，案由为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元)	执行法院	案由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沪 0115 执 22920 号	41,340,39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沪 0115 执 22913 号	22,265,89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浙 0604 执 2717 号	207,732.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鲁 0792 执 422 号	5,538,558.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沪 0104 执 4504 号	30,288,044.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鲁 0792 执 467 号	44,953,276.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鲁 0792 执 483 号	9,394,937.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鲁 1521 执 2188 号	101,320.00	阳谷县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苏 1204 执 2022 号	898,601.00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鲁 0212 执 5681 号	21,186,624.0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类案件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鲁 0792 执 565 号	1,387,249.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合计		177,562,625.00		-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王清润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出具 4 份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案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苏 1204 执 2022 号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沪 0104 执 4504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沪 0115 执 2291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沪 0115 执 229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二) 票据逾期情况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逾期承兑票据余额合计 9,973.64 万元，与 7 月末持平，承兑余额 11,017.64 万元，累计逾期发生额 15,082.26 万元。针对上述票据逾期事项，发行人表示系债权人未按约定，将商业票据在市场打折交易，故发行人在商业票据到期后未进行兑付，

拟通过沟通或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三）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约 3.75 亿元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标的企业	执行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公示日期
潍坊滨海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57.55	2023 年 8 月 24 日
潍坊滨海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34.66	2023 年 8 月 24 日
潍坊滨海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2.56	2023 年 8 月 17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8,688.50	2023 年 6 月 2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8,688.5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37,491.77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 2022 年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2023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案由包括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若发行人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商业票据逾期、持有股权被司法冻结等事项未能及时解决，或对发行人再融资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合计 117.43 亿元（不含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持有货币资金 8.19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低；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含回售）的债券余额 55.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36.15 亿元，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余额 19.50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流动性压力较大，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应对措施

1、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发行人是潍坊滨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简称“滨海开发区”）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滨海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和市政道路、桥涵、雨污水管线、水系建设、绿化景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沿海防潮大堤等大型项目的建设，2020年-2022年营业总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能够保障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2、发行人正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沟通，从未来政府补贴、资本金注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多方面着手妥善处理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相关事项，确保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稳定。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涉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